

配售價

認購配售股份時應付的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該等責任。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以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第30日。

倘此等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如適用)由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准予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接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ngweiasia.com 刊載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

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ngweiasia.com 刊發。

本公司現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177,78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的代理，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將配售股份有條件地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須待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每手股份將為6,000股。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